

0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金訴字第1191號
03 113年度金訴字第1517號
04 113年度金訴字第1727號
05 113年度金訴字第1928號

06 公訴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7 被告 葉承儒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選任辯護人 黃憶庭律師
13 査名邦律師

14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營偵字第1
15 626號）、追加起訴（113年度偵字第20327、20956、18309、243
16 48號）暨移送併辦（113年度偵字第23438號），被告於本院行準
17 備程序中就被訴犯罪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裁定改行簡式審判
18 程序，判決如下：

19 主文

20 葉承儒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

21 扣案之金融卡玖張、iPhone 14行動電話壹支（含門號000000000
22 0號SIM卡一張）及現金新臺幣貳仟元均沒收。犯罪所得新臺幣玖
23 仟貳佰參拾壹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24 時，追徵其價額。

25 理由

26 一、犯罪事實：

27 葉承儒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於民國113年4月底某日，
28 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TELEGRAM群組暱稱「子彈」、「左
29 輪」、「中國信託」等成員所組織，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
30 續性、牟利性之結構性組織，擔任提款車手，其報酬以

提款金額1.5%計算，並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去向之洗錢之犯意聯絡，由葉承儒先依上游集團成員「子彈」之指示至位在嘉義縣民雄鄉、太保市等地之便利超商及臺南市○○區○○路000號之空軍一號貨運站，領取如附表一所示之提款卡以備提領；而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則對附表二至五所示被害人施用詐術，致其等陷於錯誤，依指示將款項匯入指定帳戶，再由詐欺集團成員指示被告前往提領後，轉交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各該被害人遭詐騙之時間、方式、金額、匯款帳戶、被告提款之時間及金額，均詳如附表二至五所示）。嗣附表二至五所示之人發現遭詐騙，報警處理，循線查獲。

二、證據名稱：

- (一)被告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中所為之自白。
- (二)如附表二至五所示被害人於警詢中所為之指述。
- (三)如附表一所示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
- (四)中華郵政臺南文元郵局113年5月11日ATM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附表三編號1）、萊爾富便利超商台南南新店113年5月11日門市監視器及ATM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附表三編號2）、第一銀行新化分行113年5月9日ATM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附表四編號1）、臺南市新化區農會中山分部113年5月9日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附表四編號1）、中華郵政新化郵局113年5月9日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附表四編號2）、統一超商水道門市113年5月12日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附表四編號3）、中華郵政官田隆田郵局113年5月10日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附表五編號1）。
- (五)卷附自願受搜索同意書、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學甲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扣押物照片及扣案之金融卡九張、iPhone 14行動電話一支（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一張）。

01 三、論罪：

02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8
03 月2日施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洗錢之財物
04 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較諸修正前同法第14
05 條第1項之規定，其法定最高度刑由7年下修至5年，是修正
06 後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
07 定，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

08 (二)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在詐欺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
09 31日制定公布、同年8月2日施行後，其構成要件及刑度均未
10 變更，而該條例第43條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
11 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5百萬元、1億元者，提高其法定
12 刑；第44條第1項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
13 並有同條例第44條第1項各款所列行為態樣之加重其刑
14 規定等，均係就犯刑法第339條之4或同條第1項第2款之罪
15 者，合於詐欺防制條例各該條之特別構成要件時，明定提高
16 其法定刑或加重其刑，核係成立另一新增之獨立罪名，乃被
17 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
18 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自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

19 (三)是核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
20 與犯罪組織罪及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
21 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
22 錢罪。起訴書證據並所犯法條欄及113年度偵字第20327、20
23 956號追加起訴書證據並所犯法條欄，雖記載被告所為亦犯
24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1第1項第5款之收集帳戶罪，然
25 綜觀起訴書及上開追加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並無一語提及
26 被告究竟以何種方式收集帳戶而符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
27 條之1第1項第5款所定要件，且依卷內事證，被告僅係擔任
28 車手而由詐欺集團上手取得用以提領詐欺贓款之提款卡，難
29 認有何蒐集帳戶之行為，此部分起訴書及上開追加起訴書爰
30 引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1第1項第5款之規定，顯屬贅

引，應予刪除，附此敘明。

(四)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TELEGRAM群組暱稱「子彈」、「左輪」、「中國信託」等成員就上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又附表二編號2所示提領詐欺贓款之犯行，乃被告參與同一詐欺集團之多次加重詐欺犯行中，最先繫屬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是被告就附表二編號2所示犯行，乃一行為觸犯參與犯罪組織、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三罪名（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45號判決意旨參照）；就附表二至五所示其餘各次犯行，乃一行為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犯行，應均依刑法第55條想像競合之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被告就附表二至附表五所示九次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被害人不同，應分論併罰。

(五)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23438號移送併辦部分，與追加起訴之附表三編號2所示犯罪事實為事實上同一案件，原屬本院審理範圍，附此敘明。

(六)被告雖於偵審中自白詐欺及洗錢犯行，然並未自動繳交犯罪所得，無從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之規定減輕其刑。至被告於偵審中自白符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刑規定乙情，本院於量刑時加以斟酌，附此敘明。

四、量刑及沒收：

(一)審酌詐欺集團橫行社會，被告不思以正當職業營生，竟擔任詐欺集團車手負責領取被害人遭詐騙而匯入人頭帳戶之贓款，所為使詐欺集團得以保有犯罪所得並逃避國家查緝，對社會治安危害甚深，並使各該被害人之財產損失難以追回，本應嚴懲不貸，然考量被告尚未滿20歲，智慮尚未周全，且於詐欺集團擔任遭查獲風險最高之下游車手角色，犯罪之支配程度較低；兼衡其犯後於偵審中自白之犯後態度暨及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審酌被告犯罪時及犯罪後態度所反應之人格特性、罪

數、罪質、犯罪期間、各罪之具體情節、各罪所侵害法益之不可回復性，以及各行為在時間及空間之密接程度、各罪之獨立程度、數罪侵害法益之異同、數罪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或加乘效應等項；兼衡刑罰經濟及恤刑之目的，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二)扣案之金融卡九張、iPhone 14行動電話一支（含門號00000 00000號SIM卡一張），乃供被告犯罪所用之物，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沒收。

(三)被告於113年5月14日為警查獲，當日扣得現金新臺幣（下同）7,000元，被告於警詢中自承其中2,000元乃當日提領之詐欺款項，此部分款項雖與本案被訴詐欺犯行無關，然依被告供述內容，顯係取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2項之規定宣告沒收。

(四)被告於本案提領之金額共615,435元，乃洗錢之財物，原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然本案並無任何積極證據足證被告現仍保有上開財物，逕行宣告沒收顯屬過苛，爰不予以宣告沒收。

(五)被告自承其報酬以提領金額1.5%計算，是其擔任車手提領本案款項之報酬總計9,231元 ($615,435\text{元} \times 1.5\% = 9,231.52$ 元，元以下無條件捨去)，乃其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諭知沒收，並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273條之1第1項、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沈昌錡提起公訴，檢察官吳毓靈追加起訴暨移送併辦，檢察官陳奕翔到庭執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02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周紹武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書記官 卓博鈞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7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08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09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11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12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13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14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15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16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17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18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19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0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2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1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2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3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4 以下罰金。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7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8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9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0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1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2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3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4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附表一

編號	銀行	帳號
1	彰化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0000000
2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0000000
3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
4	臺灣銀行	000-000000000000
5	將來銀行	000-0000000000000000
6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000
7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000
8	華南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000
9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000

(續上頁)

01

1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0
11	第一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000
12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0

02

03

附表二（起訴書附表二）：

04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手法	匯入帳號	提領時間	提領金額	提領地點	判決主文及宣告刑
1	劉于榛(已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5月13日10時45分許，接續以LINE暱稱「黃秋梅」、「在線客服」聯繫告訴人劉于榛，佯稱為買家及平臺客服人員，並稱告訴人須金融認證等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 年5月13日17時59分；(2) 年5月1日18時0分；(3) 年5月13日18時0分	(1) 2萬5元；(2) 2萬5元；(3) 2萬5元；(4) 2萬5元；(5) 1萬900元；5元	臺南市善化區地址不詳之超商ATM	葉承儒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語，致告訴人陷於錯誤，進而依指示於同日17時55分許，匯款99,123元至指定帳戶。		18 時 1 分 (4) 113 年 5 月 1 3 日 18 時 2 分 (5) 113 年 5 月 1 3 日 18 時 4 分			
2	康郁君(已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113年5月9日不詳時間，分別以臉書暱稱「朱小玉」、「LI NE」暱稱「湯文雅」聯繫告訴人康郁君，佯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 0000 0000 0 號帳戶	(1) 113 年 5 月 1 3 日 13 時 7 分 (2) 113 年 5 月 1 3 日 13	(1) 2 萬 5 元 (2) 2 萬 5 元	臺南市善化區及山上區地址不詳之超商ATM	葉承儒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稱可完成 網站任務 獲 利 等 語，致告 訴人陷於 錯誤，進 而依指示 於113年5 月13日12 時41分、 13 時 1 分、13時 18分許， 先後匯款 7,000 元、7,00 0元、17, 000 元至 指 定 帳 戶。		時 5 9分			
3	施 鷺 (未 提 告)	詐欺集團 成員 113 年5月13 日9時59 分許，以 手機門號 00000000 00號聯繫 被害人施 鷺，佯稱	彰化 商業 銀行 帳號 000- 0000 0000 0000 00號 帳戶	(1) 113 年 5 月 1 3 日 000- 0000 0000 0000 00號 帳戶	(1) 2 萬 元 (2) 2 萬 元 14 時 1 2分 (2) 113 年 5 月 1	臺 南 市 善 化 區 地 址 不 詳 之 超 商 ATM	葉承儒犯三 人以上共同 詐欺取財 罪，處有期 徒刑壹年肆 月。

01

	為渠朋友「小梅」，並需要借款等語，致被害人陷於錯誤，於113年5月13日13時45分許，依指示操作匯款30,000元至指定帳戶。		3日 14時13分			
--	--	--	--------------	--	--	--

02

03

附表三（113年度偵字第20327、20956號追加起訴書附表二）：

04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手法	匯入帳號	提領時間	提領金額	提領地點	判決主文及宣告刑
1	陳彥霖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5月10日18時45分許，佯以新臺幣（下同）7300元販賣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000-00000000	113年5月11日21時34分許、35分許	7000元 300元	臺南市○區○路000號臺南文元郵局	葉承儒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PS5主機光 碟版予陳 彥霖，致 陳彥霖陷 於錯誤， 於113年5 月11日21 時18分 許，匯款 7,300元至 右列帳 戶。	0000 00帳 戶				
2	孫子雅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5月11日14時43分許，與孫子雅聯繫欲向其購買商品，嗣佯稱：無法下訂等語，要求告訴人依指示操作，致告訴人陷於錯誤，匯款至指定帳戶，先	第一商業銀行000-0000-0000帳戶	113年5月11日16時50分許至53分許	2萬5元 2萬5元 2萬5元 2萬5元	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萊爾富超商新南店	葉承儒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續上頁)

後於113年
5月11日16
時 47 分
許、16時5
1分許，匯
款4萬9102
元、3萬10
66元至右
列帳戶。

附表四（113年度偵字第18309號追加起訴書附表二）：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手法	匯入帳號	提領時間	提領金額	提領地點	判決主文及宣告刑
1	童榮淙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5月6日14時許，撥打電話予告訴人童榮淙，佯稱為其之友人，急需用錢等語，致告訴人陷於錯誤，於13年5月9日10時2分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 0000 00號帳戶	1、11年5月9日10時49分2、11年3月5日	1、2000元2、2000元3、2000元4、2000元	1、臺南市○○區○○路00號第一銀行	葉承儒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許，依指示匯款10,000元至右列帳戶。		月9日10時50分3、113年5月9日10時50分4、113年5月9日10時51分	5元5、20005元	新化分行、南市新化區中山路43之新化區農會 臺21
--	----------------------	--	---	------------	------------------------------

3	蕭 肅 競 (提 告)	詐欺集團 成員於113 年5月11日 19時30分 許與告訴 人蕭肅競 聯繫，佯 稱欲向告 訴人購買 藍芽喇 叭，並需 要核對資 料等語， 致告訴人 陷於錯 誤，於113 年5月12日 11時48分 許依指示 操作，匯 款 99,899 元至右列 帳戶。	中華 郵政 帳號 000- 0000 0000 0000 00號 帳戶	1、11 3 年 5 月 12 日 11 時 51 分 2、11 3 年 5 月 12 日 11 時 52 分 3、11 3 年 5 月 12 日 11	1、20 00 5 元 2、20 00 5 元 3、20 00 5 元 4、20 00 5 元 5、19 00 5 元 6、20 00 5 元	臺南市 ○○區 ○○00 0號統 一超商 水道門 市	葉承儒犯三 人以上共同 詐欺取財 罪，處有期 徒刑壹年捌 月。
---	-------------------------	---	---	---	--	--	--

時 53 分 11
3 年 5 月 12 日 11 時 53 分
5 、 11
3 年 5 月 12 日 11 時 54 分
6 、 11
3 年 5 月

12
日
12時
50分

02 附表五（113年度偵字第23438號追加起訴書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手法	匯入帳號	提領時間	提領金額	提領地點	判決主文及宣告刑
1	林邱純美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5月10日9時許起，假冒林邱純美友人「佩如」與林邱純美聯繫，佯稱：欲向其借款等語，致林邱純美陷於錯誤，匯款至指定帳戶，於113年5	第一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帳戶	113年5月10日13時30分許至32分許	2 萬 5 元 2 萬 5 元 2 萬 5 元 2 萬 5 元	臺南市○○區○○路0號(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田隆田郵局)	葉承儒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月 10 日 11 時 7 分 許，匯款 10 萬 元 至 本 案 帳 戶。					
--	---	--	--	--	--	--